

改性塑料水下切粒机采购（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改性塑料水下切粒机采购**招标人为**重庆科聚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交货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大道 12 号。

2.2 用途：用于改性塑料生产切粒，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3 招标范围：整套水下切粒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设备的制造、装卸运输（含现场二次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保险、税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办理设备安装相关手续、直至验收合格（必须符合最新执行的国家规定相关规范），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工作，即“交钥匙工程”的全部内容。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到货（买方场地）；到货后 10 天完成安装、系统调试。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2、若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商的，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3、若投标人为设备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备：

（1）具有供货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

（2）提供所投标合同包的设备制造商对该合同包设备唯一有效的产品授权书；

（3）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应满足第 3.2 条“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商的”资格要求。

3.4、制造商和代理商或经销商不能同时参加同一个标包的投标。

3.5、同一制造商不能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一个标包的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报名前在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cg.ccteg.cn/cms/index.htm>）完成供应商注册及在线资料递交。

4.2 潜在投标人在完成在线资料递交后，请于**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前**完成，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504986549@qq.com），注明参与投标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

4.3 在支付招标文件费用（**300 元/份，售后不退**）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已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若没有收到招标文件请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4.4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发出的关于本项目相关的修改或补充内容。

注意：只有完成了电子采购平台投标人注册和在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3年8月16日14时00分**，地点暂定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城路6号1602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ccteg.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cg.ccteg.cn/cms/index.ht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科聚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大道12号

商务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23-65239521

技术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3-65682003/180 0233 7738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242号19-7#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178 3007 6924

2023年7月26日